

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公告》，由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章的学习不够深入，造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未及时进行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于 2017 年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公告（2017-017 号）》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